

---

# 第六章 保险合同

## 教学目的：

掌握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掌握保险合同的要素；掌握保险合同订立、履行和终止。

## 课时安排：

## 教学重点：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中止和终止；保险合同的解释和争议处理。

## 教学难点：

保险合同的解释和争议处理。

## 教学内容：

###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保险合同又称为保险契约。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一、保险合同的概念：

我国《保险法》第十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保险合同不仅是双方当事人建立、变更和终止保险关系而达成的协议，而且是保护当事人享受权利和约束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法律依据。一方承诺支付保险费，另一方承诺在约定的保险事件发生时，支付赔偿金或保险金。保险合同作为保险关系确立的正式文书和书面凭证，体现了合同双方的意愿和平等互利的关系。

例题·1、下列有关保险合同的陈述不正确的有 (C) 。

- A. 保险合同是保险这种商业行为的基础
- B. 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 C. 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便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 D. 保险合同具有合同的一般特性，也具有自身特征

---

## 二、保险合同与一般合同的共性：

保险合同属于合同的一种，具有一般合同的法律属性：

- 1、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 2、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任何一方不能把意志强加于另一方，任何人或组织更不能非法干涉；
- 3、保险合同必须合法。

## 三、保险合同的特性

### (一) 保险合同是有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享有权利同时必须承担义务的合同。一般合同实行的是“等价有偿原则”，而保险合同实行的是“对价有偿原则”。体现为投保人以支付保险费为代价换取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承诺。

注：对价—合同中任何一方权利的取得都应该付出相应的对方所认可的代价。

### (二) 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同时也承担义务的合同。在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义务，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享有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保险人应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赔付保险金的义务，享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

### (三)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射幸合同是一种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权利义务履行结果的合同。所谓射幸，就是侥幸、碰运气的意思。

保险合同之所以是射幸合同，源于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或者说是因为保险合同履行的结果是建立在保险事故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基础上的。

例题·1. (D)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并不必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 A. 有偿性      B. 附和性

- 
- C. 双务性
  - D. 射幸性

#### （四）保险合同是附合性合同：

附合合同则是指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是充分协商合同的重要内容，而是由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提出合同的主要内容，另一方当事人只能做出取舍的决定而订立的合同。

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一般是由保险人事先拟定并统一印制出来，投保人对其内容若同意则投保，若不同意一般也没有修改其中的某项条款的权利。对于保险人单方面制订的保险合同内容，投保人一般只能做出“取或舍”的决定，因此，保险合同是附合合同。

#### （五）保险合同是诺成性合同

诺成合同：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产险）

#### （六）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保险合同从订立到履行都要求保险双方当事人最大限度地诚实守信。在我国的《保险法》中，明确规定了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保险人承保及赔付，很大程度上是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告知和保证事项为依据。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如实告知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不履行保证事项，会影响到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合同一般是保险人单方面拟订的，投保人可能对保险合同的专业术语及相关内容不清楚、不熟悉，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在进行宣传及承保时，如果不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如免责条款)，势必损害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例题·1. 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的是(ABCD)。

- A. 有偿性
- B. 最大诚信
- C. 双务性
- D. 射幸性和附和性

### 四、保险合同的种类

#### 1. 按保险合同保障的风险分类

---

(一) 单一风险合同

(二) 综合风险合同

(三) 一切风险合同

## 2. 按价值补偿形式分类

(一) 定值保险合同

(二) 不定值保险合同

例题·1. 按保险标的的价值是否载人保险合同进行分类保险合同可分为(A)。

A. 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

B. 定额保险合同与补偿保险合同

C. 足额保险合同与非足额保险合同

D. 定额保险合同与不定额保险合同

## 3. 按合同性质分类

(一) 补偿性保险合同

(二) 给付性保险合同

## 4. 按合同保障的业务对象分类

(一) 原保险合同

(二) 再保险合同

## 5. 按保险标的的不同分类

(一) 财产保险合同

(二)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按照民法规定，主体是指拥有权利与承担义务的人。保险合同的主体是指与保险合同发生直接、间接关系的人(含法人与自然人)，包括当事人、关系人和辅助人。

例题·1、人身保险合同特有的主体 (D) 。

- 
- A. 保险人 B. 被保险人 C. 保险经纪人 D. 受益人

## (一)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 1、保险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各国法律一般要求保险人具有法人资格，但并非任何法人均可从事保险业。只有依法定程序申请批准，取得经营资格才可经营；此外，还必须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如果保险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所订的保险合同无效。如属超越经营范围，合同效力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保险人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之义务是由保险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而不是由侵权或者违约行为而产生的。

(2) 保险人通过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在保险事件发生时依据保险合同履行保险赔偿或给付责任。因此，保险人是保险基金的组织、管理和使用人。

(3) 保险人是依法成立并经许可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例题 · 1. 保险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ABCD)。

- A. 承担保险责任
- B. 条款说明
- C. 及时签发保险单证
- D. 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再保险分出人保密

### 2、投保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投保人通常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二，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

第三，负有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例题 · 1. 下列属于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是(C)。

- A. 受益人
- B. 保险代理人

---

C. 投保人 D. 保险经纪人

##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 1、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1）在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是保险财产的权利主体。在被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财产进行赔偿。投保人可以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人。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则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必须是保险财产的所有人，或者是财产的经营管理人，或者是与财产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否则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

（2）在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是从保险合同中取得对其生命、身体和健康保障的人，同时他也是保险事故发生的本体。被保险人可以是投保人本人，如果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不是同一人，则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雇佣关系，或者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存在债权和债务关系，或者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认可的继承、赡养、抚养或监护关系，或者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存在赠与关系，或者投保人是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律所许可的其他人。

（3）在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是对他人的财产损毁或人身伤亡负有法律责任，因而要求保险人代其进行赔偿，由此对自己的利益进行保障的人。

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确定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 （1）在保险合同中明确列出被保险人的名字；
- （2）以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方式确认被保险人；
- （3）以扩展的方式确定被保险人。这种方式不直接列明被保险人，也不以排序的方式确定被保险人，而采取扩展的方法，使一定范围的人员都具有被保险人的地位。

例题·9、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C）。

- A. 可以是法人 B. 可以是法人和自然人

---

C. 只能是具有生命的自然人 D. 也包括已死亡的人

## 2、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① 受益人通常是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② 指定受益人领取的保险金一般不得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不纳入遗产分配，无须缴纳遗产税，也无须用来清偿被保险人生前的债务。

③ 受益人可以是特定的受益人，即具体列明受益人的名称，也可以是成员受益人，如指定受益人为父母、子女、法定继承人等。

④ 被保险人对受益人的受益权拥有处分权，即可以指定、变更和撤消受益人。

⑤ 受益权对受益人而言是一种期待权，一种不确定的权利。

### (1) 受益人的构成要件：

第一，受益人是享有赔偿请求权的人。

第二，受益人是由保单所有人所指定的人。

### (2) 受益人与继承人的区别：

两者性质不同：受益人享有的是受益权，是原始取得；继承人享有的是遗产的分割，是继承取得。受益人没有用其领取的保险金偿还被保险人生前债务的义务；但继承人在其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有为被继承人偿还债务的义务。

例题·1. 下列关于受益人的说法正确的有(ACD)。

- A. 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 B. 受益人必须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C. 受益人必须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 D. 受益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 3、保单所有人：

---

在保单签发之后，对保单拥有所有权的个人或企业被称作保单所有人。保单所有人的称谓主要适用于人寿保险合同的场合。其拥有的权利通常包括以下各种：

- (1) 变更受益人；
- (2) 领取退保金；
- (3) 领取保单红利；
- (4) 以保单作为抵押品进行借款；
- (5) 在保单现金价值的限额内申请贷款；
- (6) 放弃或出售保单的一项或多项权利；
- (7) 指定新的所有人。

例题·1、保单所有人适用于财产保险。 (N)

2、被保险人的成立应具备的条件是(AC)。

- A. 是财产或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B. 是由投保人指定的人
- C. 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 D. 行使保险金请求权

### (三)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 1、保险代理人：

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例题·1、保险代理属于 (A) 。

- A. 委托代理 B. 法定代理 C. 指定代理 D. 推定代理

#### 2、保险经纪人：

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例题·14、保险经纪人基于 (D) 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

- A. 保险经纪人 B. 保险代理人 C. 保险人 D. 投保人

---

### 3、保险公估人：

是指接受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委托，为其办理保险标的的勘查、鉴定、估损及赔款的理算等，并出具证明的人。

例题·1、保险合同的辅助人一般包括(ABD)。

- A. 保险代理人
- B. 保险经纪人
- C. 保险监管人
- D. 保险公估人

##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保险合同的客体是保险利益。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对象，是保险事故发生所在的本体，即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生命、身体和健康。

特定的保险标的是保险合同订立的必要内容。但是订立保合同的目的并非保障保险标的本身。而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即保险利益。

例题·1、保险合同的客体是(C)。

- A 被保险人
- B. 保险事故
- C. 保险利益
- D. 保险价值

##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及形式

### (一)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险合同的内容是对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的规定，也就是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间达成的有关对于保险标的及其利益予以保障事项的条款。

#### 1. 保险合同内容的构成：

保险合同的内容主要由五个部分构成。

##### (1). 声明事项：

声明事项是保险合同的第一部分。声明事项是对保险标的基本情况的陈述和对保险标的保险事项的一般约定。

##### (2). 保险责任：

---

保险责任是保险合同的核心部分。保险责任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予以赔偿或给付的承诺。有关保险人的承诺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列明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单中指出哪些损失原因导致的哪些损失属于保险人赔偿或给付的范围。保险人通常将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分为基本保险责任范围和附加保险责任范围。另一种是一切险保险责任范围，在一切险保险单中只列明除外的损失原因及损失，其他普通的损失原因及损失都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3). 除外责任：**

除外责任主要是规定哪些损失原因、哪些损失或哪些标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除外责任通常是针对一些巨灾风险、道德风险和特殊风险，使保险人的责任得到限制。

2)除外责任的表示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采用列举的方式，在除外条款中列明保险人不负赔偿或给付责任的范围；另一种是采用不列举的方式，凡是未列入保险责任范围的，都属于除外责任。

**(4). 条件事项：**

条件事项主要是规定被保险人的义务，被保险人只有履行了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才承担合同规定的保险赔偿或给付的责任，否则保险人可以拒绝承担保险责任或者有权解除和终止保险合同。

**(5). 其他事项**

包括其他法定应记载事项和当事人约定的事项，前者指除上述事项外的法定应记载事项，如争议处理、签约时期等；后者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法定事项之外约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是处理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关系的一些事宜。

## **(二) 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的条款是规定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文，它是保险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标的履行保险责任的依据。

1. 保险条款一般分为基本条款和特约条款：

**(1) 基本条款：**

---

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是指规定保险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基本事项的条款。根据我国《保险法》第十八条规定，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包括以下事项：

- 1)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 3) 保险标的。是投保人申请投保而由保险人承担风险的财产、责任、利益，具体指作为保险对象的物质财富及其有关利益、人的生命或者身体。
- 4)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保险责任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或事件发生后，保险人所应承担的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责任。除外责任是指保险人依照法律或合同约定，不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是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 5)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期间是指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也是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的期间。又称保险期限。保险责任开始时间是指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

例题 1、保险合同有效与保险合同生效的关系是(A)。

- A. 前者是后者的前提条件
- B. 后者是前者的前提条件
- C. 二者互为前提条件
- D. 二者并无实质关系

2、下列属于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的内容有(ABCD)。

- A. 保险金额
- B. 保险人的名称与住所
- C.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 D.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确定方式】：年月日计算，我国从约定日的零时起，到合同满期日24时为保险责任终止的时间。

注意：保险期间的起点不一定是保险合同成立的时间。】

6)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7) 保险费及其支付办法。保险费是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保障按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即投保人向保险人购买保险所支付的价格。

8)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9)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违约责任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因过错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所承担的法律后果。

10) 订立合同的时间。

例题·1、附加条款与基本条款的效力比较是(A)。

A. 前者大于后者    B. 前者小于后者    C. 相等    D. 视具体情况而定

(2)特约条款:

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是由保险双方当事人根据特殊需要,共同约定的条款。特约条款可以包括附加条款、保证条款和协会条款。

附加条款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基本条款的基础上,约定的补充条款,以增加或限制基本条款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附加条款是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中使用最普遍的条款。

保证条款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特定事项进行保证,以确认某项事实的真实性或承诺某种行为的条款。保证条款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遵守的条款。

协会条款是指保险行业为满足某种需要,经协商一致而制定的条款。如伦敦保险人协会制定的有关船舶和货物运输的条款。

例题·1、保险合同条款分为 (ABCE) 。

A. 主要险种的基本条款 B. 其他险种的保险条款 C. 特约条款  
D. 仲裁条款                    E. 附加条款

2、(D) 一般由法律规定或同业协会制定,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遵守的条款。 A. 基本条款 B. 特殊条款 C. 附加条款 D. 保证条款

2.根据合同约束力的不同,保险条款还可以分为法定条款与任意条款:

(1)法定条款:

法定条款是指根据法律必须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条款。也就是说,法定条款是法定的必须载明的事项。

(2)任意条款:

---

任意条款，又称为任选条款，是指由保险合同当事人根据需要约定的条款。

### 3. 保险合同的形式：

保险合同依照其订立的程序，大致可以分为五种书面形式：

#### (1) 投保单：

投保单是指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一种书面形式的要约。投保单一般有统一的格式，由保险人事先准备好，投保人应按保险人所列项目据实逐一填写。投保单一经保险人承诺，即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例题 · 1、投保人为订立保险合同而向保险人提出的书面邀约是  
(C) A. 保险单 B. 暂保单 C. 投保单 D. 保险凭证

#### (2) 暂保单：

暂保单又称临时保单。它是正式保单发出前的临时合同。有时在保险代理人收到第一期保费后，即发给投保人作为具有暂保单效力的收据。

订立暂保单不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必经程序。一般来说，使用暂保单有下列三种情况：

1). 保险代理人在争取到业务但尚未向保险人办妥保险单之前，对被保险人临时开出的证明。

2). 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接受投保时，需要请示总公司审批；或者还有一些条件尚未全部谈妥。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向投保人开出暂保单。

3). 正式保单需由微机统一处理，而投保人又急需保险凭证。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在保单做成交付前先签发暂保单，作为保险合同的凭证。

例题 1、暂保单的有效期一般为(B)。

A. 15 天 B. 30 天 C. 45 天 D. 60 天

2、需要出立暂保单的情况有(ABCD)。

A. 保险代理人在招揽到保险业务但还未向保险人办妥正式保险单时

B. 分支机构在接受要约后还须获得上级保险公司的批准时

- 
- C. 订约当事人双方就主要条款达成协议，但还须进一步商讨时
  - D. 出口贸易结汇时，保险人尚未出立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之前

**(3)保费收据：**

保费收据是在人寿保险中使用的、在保险公司发出正式保单之前出具的一个文件。它与财产保险中的暂保单很相似，但是也有一些重要的差异，表现在：暂保单在出具时即完全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正式保单送达时为止。而保费收据只是投保人缴纳保费（通常是首期保费）和可能获得预期保障的证据。

**(4)保险单：**

保险单简称保单，它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保险合同行为的一种正式书面形式。保险单通常由保险人签发，是对投保人要约的一种承诺。保险单是保险双方当事人、关系人的权利和义务。

**(5)批单：**

批单是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时由保险人出具的凭证，证明保单变动事项。其法律效力大于原保险单的同类项目。

例题·1、以下属于书面形式的保险合同有(ABCD)。

- A. 要保书
- B. 暂保单
- C. 保险凭证
- D. 保险单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保险合同的订立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基于意思表示一致而进行的法律行为。

**(一) 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保险合同的订立是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双方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是该合同得以产生的基础。《合同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保险合同与一般合同一样，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也要通过两个阶段：要约与承诺。

**1、要约：**

---

我国《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投保人的要约表现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保险的要求，即投保。

对于保险合同而言，要约的具体内容如下：

（1）投保人一般是保险合同的要约人。通常保险合同的要约由投保人提出。

（2）保险合同的要约内容比一般合同更加具体明确。由于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和保险功能的保障性，使保险合同的内容关系当事人的保险经济利益。因此，保险合同的要约内容必须较一般合同要约更为具体和明确。

（3）保险合同要约一般为投保单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在我国，要求要约必须是书面形式。

例题·1、在保险合同订立程序中，一般（B）为要约人。

- A. 保险代理人 B. 投保人 C. 保险人 D. 被保险人

## 2、承诺：

依据《合同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即受约人同意接受要约的全部条件而与要约人成立合同。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承诺的法律效力在于，承诺一经作出，并送达要约人，合同即告成立，要约人不得加以拒绝。

承诺满足下列条件是有效：

（1）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要约和承诺是一种相对人的行为。因此，承诺必须由被要约人作出。被要约人，通常指的是受要约人本人，但也包括其授权的代理人。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其承诺都具有同等效力。

（2）承诺必须是在有效时间内作出。要约在其存续期间内才有效力，一旦受约人承诺便可成立合同，因此承诺必须在此期间内作出。

（3）承诺必须与要约的内容完全一致。即承诺必须是无条件地接受要约的所有条件。

---

保险人的承诺，既可以由保险人自己作出，也可以由保险人的代理人作出。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作出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必须是无条件的。如果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作出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的同时，又附有其他条件的，则这种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不能作为承诺，而只能作为一种新的要约。这种新的要约，只有经过投保人同意后，保险合同才能成立。

例题·1、下列有关保险合同订立叙述正确的是(AD)。

- A. 一般由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投保要求
- B. 一般由保险人向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
- C. 一般由保险代理人代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投保要求
- D. 一般由保险人予以承诺
- E. 一般由保险代理人向投保人作出承诺表示

## (二) 保险合同的效力:

1、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保险合同的成立是保险双方当事人就保险合同条款达成的协议。

保险合同的生效是指保险合同对保险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

- (1) 保险合同当事人必须合法
- (2) 保险合同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的合意
- (3) 保险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
- (4) 保险合同形式必须合法

例题·1、我国现行《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是(ABC)

- A. 具备法定资格
  - B. 以自己的名义订立保险合同
  - C. 依照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 D. 必须是股份制保险公司
- 2、投保人应具备的条件是(ABCD)。
- A. 投保人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B. 投保人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 
- C. 投保人须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 D. 投保人须按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 2、保险合同的有效与无效：

(1) 有效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的有效是指保险合同由当事人双方依法订立，并受国家法律保护，具有法律效应。保险合同有效是保险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2) 无效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合同是指当事人虽然订立，但不具有法律效力，国家不予保护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合同的确认权归人民法院和仲裁机关。

(3) 效力未定合同。效力未定保险合同指不能明确指出合同有效，也不能说其无效的保险合同。

例题·1、人身保险合同的生效条件是(A)。

- A. 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
- B. 投保人交付末期保险费
- C. 投保人和保险人签订合同
- D. 人身保险合同经保险公司批

2、因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等原因引起的无效是(B)。

A. 绝对无效      B. 相对无效      C. 法定无效      D. 约定无  
效

## 二、保险合同的履行：

保险合同的履行是指双方当事人依法全面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与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而且当事人权利的实现又以对方履行相应义务为前提。

### (一) 投保人权利义务的履行

#### 1、如实告知

该项义务要求投保人在合同订立之前、订立时及在合同有效内，对已知或应知的与危险和标的有关的实质性重要事实向保险人作真实陈述。如实告知是投保人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也是保险人实现其权利的必要条件。我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这说明我国对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实行“询问告知”原

---

则，即指投保人只须对保险人所询问的问题作如实回答，而对询问以外的问题投保人因无须告知而未告知的，不能视为违反告知义务。

## 2、交纳保费

交纳保险费是投保人的最基本的义务。我国《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3、防灾防损义务

我国《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 4、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我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例题·1、规定投保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履行通知义务的目的是(ABC)。

- A. 使保险人得以迅速调查事实真相，防止因证据灭失而影响责任的确定
- B. 便于保险人及时采取措施，协助被保险人抢救被保险财产，处理保险事故
- C. 使保险人有准备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必要时间
- D. 防止投保人欺诈

## 5、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义务

我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的基本职能是对

---

保险事故发生造成被保险人之于保险标的的的损失承担赔付责任。为了保证这一基本职能的体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将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保险标的情况、保险单证号码等通知保险人。

## 6、出险施救义务

我国《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 7、提供单证

我国《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例题·1、投保方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包括 (ABCDE)

- A. 如实告知
- B. 交付保险费
- C. 立即通知保险事故
- D. 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E. 防灾、防损和施救

## 8、协助追偿义务

我国《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二）保险人权利义务的履行：

### 1、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

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是保险人最基本的义务。这一义务在财产保险中表现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而遭受的损失的赔偿，在人身保险中表现为对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者；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给付保险金。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财产保险中的赔偿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赔偿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包

---

括财产保险中保险标的及其相关利益的损失、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信用保险权利人向保险人投保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的一种保险，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中权利人因义务人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赔偿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而引起的各种费用，包括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和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为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受损标的的查勘、检验、鉴定、估价等其他费用。

例题·1、下列关于施救费用的说法正确的是(BC)。

- A.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 B.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C. 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 D. 施救费用与损失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2、条款说明：

我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3、及时签发保险单证：

我国《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 4、保密：

---

保险人在办理保险业务中对知道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业务情况、财产情况、家庭状况、身体健康状况等，负有保密义务。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密，也是保险人的一项法定义务。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保险合同的变更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改变合同内容或主体的法律行为，即订立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由于某些情况的变化而对其内容进行的补充、修改或保单转让。

#### （一）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

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亦称保险合同的转让，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将保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的法律行为。保险合同的转让通常是由保险标的的所有权的转移所引起。其不改变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的客体

在保险合同中，作为保险人的一方是不允许变更的。投保人只能选择退保来变更保险人。而其他合同主体如被保险人、投保人的变更，经保险人同意允许变更。

投保人的变更，属于合同的转让或者保险单的转让，如在转移财产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权的同时将保险合同一并转让给新的财产受让人。《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

被保险人的变更，只能发生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即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这是保险关系确立的基础，是不能变更的。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的变更实际上意味着投保人的变更，因为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保险利益因保险标的的转移而消灭了，但是保险利益仍然存在，为受让人所有。

受益人的变更，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例题·1、保险合同的主体包括（ABCDE）

- A. 保险人
- B. 投保人
- C. 被保险人
- D. 受益人
- E. 保险代理人

---

## （二）保险合同客体的变更：

保险合同客体变更的原因是保险标的的价值增减变化，从而引起保险利益发生变化。保险合同客体的变更，通常是由投保人提出，经保险人同意，加批后生效。

##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变更：

《保险法》第二十条规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都与保险人承担的风险密切相联。合同任何一方都有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但必须征得对方的同意。因此，投保人只有提出变更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批同意、签发批单或对原保险单进行批注后才产生法律效力。

例题·1、保险合同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变更属于(A)。

- A. 内容变更      B. 主体变更      C. 客体变更      D. 利益变更

2、保险合同变更时最常用的书面单证是(D)。

- A. 暂保单 B. 批注 C. 保险凭证 D. 批单

## （四）保险合同变更的程序：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一般经过下列主要程序：投保人向保险人及时告知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的情况；保险人进行审核，如果需增加保险费，则投保人应按规定补交，如果需减少保险费，则投保人可向保险人提出要求，无论保险费的增减或不变，均要求当事人取得一致意见；保险人签发批单或附加条款。

变更后的保险合同是确立保险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依据。

例题·1、依照《保险法》规定，在人身保险中，下列关于受益人变更的操作正确的是(ACD)。

- A.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保险人

- 
- B. 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既可书面通知保险人，也可采取口头通知方式
  - C.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D. 保险人收到关于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保险单上进行批注

## 二、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 (一) 保险合同的中止：

保险合同的中止是按保险合同生效后，由于某种原因使保险合同的效力处于暂时停止状态即保险合同暂时失效，在保险合同的中止期间，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不支付保险金。

(二) 保险合同的复效是指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以后重新开始生效。我国保险法第 59 条规定：依照前条规定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例题 · 1、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未按约定或法定期限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之后(B)内双方未就恢复效力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A. 1 年
- B. 2 年
- C. 3 年
- D. 5 年

## 三、保险合同的终止：

保险合同的终止是保险合同成立后因法定的或约定的事由发生，法律效力完全消灭的法律事实。

### (一) 解除终止：

保险合同的解除是指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当事人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效力的一种法律行为。保险合同解除与保险合同变更的区别是，前者的目的是终止权利义务关系，后者的目的在于修改权利义务关系，保险合同在修改后将继续履行。

---

保险合同的解除是一种法律行为，其形式有以下两种：

### 1、法定解除

法定解除是法律赋予合同当事人的一种单方解除权。保险法第十五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法律之所以给投保人这样的权利，是因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目的是获得保险保障，但当主观情况发生变化，投保人感到保险合同的履行已经无必要时，则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不过，法律对此也有必要的限制：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不得解除；当事人通过保险合同约定，对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作出限制的，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但是，保险法第十六条对保险人解除合同权利进行了限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依照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当发生以下事由时，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1）投保人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如实告之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者以何种保险价格承保。（2）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维护保险标的的义务。（3）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通知的义务。（4）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此种情况下，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两年的除外）。（5）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未按约定或法定期限支付当期费用的，合同效力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两年内双方未就恢复保险合同效力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是，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6）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7）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但也有例外，对此，我国保险法第六十五

---

条明确规定：“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例题·1、人身保险中，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B)的除外。

- A. 1年    B. 2年    C. 3年    D. 5年

2、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况有(ABCD)。

- A. 投保人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者以何种价格承保
- B. 投保人、保险人未履行维护保险标的的义务
- C. 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 D.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2、协议解除又称约定解除，是指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一种法律行为。由于保险合同的解除关系到重大利益，故其约定解除事由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记载，解除协议时也应采取书面形式。保险合同的协议解除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例题·1、保险合同解除的形式有(AC)。

- A. 法定解除    B. 自然解除
- C. 协议解除    D. 仲裁解除

## (二) 自然终止:

- 1、期满终止;
- 2、履约终止;
- 3、合同因保险标的的灭失或被保险人死亡而终止。

例题·1、保险合同终止最普遍的原因是 (A)。

- A. 保险期间届满终止 B. 保险标的的灭失而终止
- C. 履约终止 D. 因法定情况出现而终止

2、下列属于保险合同自然终止的情形是 (ABC)。

- 
- A. 因保险合同期满而终止
  - B. 因保险标的全部灭失而终止
  - C. 履约终止
  - D. 协议终止
  - E. 行使终止权终止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 一、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

合同解释是指当对合同条款的意思发生歧义时，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按照一定的方法和规则对其作出的确定性判断。《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保险合同应遵循合同解释的原则有。

#### （一）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原则:

##### 1. 文义解释原则:

即按照保险合同条款通常的文字含义并结合上下文解释的原则。如果同一词语出现在不同地方，前后解释应一致，专门术语应按本行业的通用含义解释。

例题·1、解释保险合同条款最主要的方式是 (A)

- A. 含义解释
- B. 单理解释
- C. 补充解释
- D. 意图解释

##### 2. 意图解释原则:

指必须尊重双方当事人在订约时的真实意图进行解释的原则。这一原则一般只能适用于文义不清，条款用词不准确、混乱模糊的情形，解释时要根据保险合同的文字、订约时的背景、客观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推定。

##### 3、专业解释原则:

专业解释是指保险合同中使用的专业术语，应按照其所属专业的特定含义解释。在保险合同中除了保险术语、法律术语之外，还会出现某些其他专业术语。对于这些具有特定含义的专业术语，应按其所属行业或学科的技术标准或公认的定义来解释。

---

例题 · 1、解释保险合同条款最主要的方式是 (A)

- A. 含义解释 B. 单理解释 C. 补充解释 D. 意图解释

#### 4、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原则：

《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按照国际惯例，对于单方面起草的合同进行解释时，应遵循有利于非起草人的解释原则。由于保险合同条款大多是由保险人拟定的，当保险条款出现含糊不清的意思时，应从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角度作解释。

例题 · 1、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应遵循的原则 (ACD) 。

- A. 公平和尊重合同的所用语言、文字的含义
- B. 有利于保险人 C. 有利于投保人和受益人
- D. 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E. 有利于合同的各种主体

#### 5. 补充解释原则：

指当保险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时，借助商业习惯、国际惯例、公平原则等对保险合同的内容进行务实、合理的补充解释，以便合同的继续执行。

例题 · 1、属于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方法有 (ABCD) 。

- A. 文义解释 B. 意图解释 C. 学理解释 D. 补充解释 E. 自由解释

## 二、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

### (一) 协商：

协商是指合同双方在自愿、互谅、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对出现的争议直接沟通，友好磋商，消除纠纷，求大同存小异，对所争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自行解决争议的办法。

协商解决争议不仅可以节约时间、节约费用，更重要的是可以在协商过程中，增进彼此了解，强化双方互相信任，有利于圆满解决纠纷，并继续执行合同。

---

## （二）调解：

调解指在第三人主持下根据自愿、合法原则，在双方当事人明辨是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促使双方互谅互让，达成和解协议，以便合同得到履行。

## （三）仲裁：

仲裁指由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对当事人双方发生的争执、纠纷进行居中调解，并做出裁决。仲裁做出的裁决，由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制作仲裁决定书。申请仲裁必须以双方自愿基础上达成的仲裁协议为前提。仲裁协议可以是订立保险合同时列明的仲裁条款，也可以是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时或发生后达成的仲裁协议。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依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它是独立于国家行政机关的民间团体，而且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议选定，不受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限制。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执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即裁决书做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得向同一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仲裁委员会再次提出仲裁申请，也不得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委员会和法院也不予受理，除非申请撤销原仲裁裁决。

例题·1、保险合同纠纷仲裁实行的是（A）。

- A. 一裁终局制度
- B. 两裁终局制度
- C. 当事人不服仲裁可请再裁
- D. 当事人不服仲裁可提起诉讼

## （四）诉讼：

诉讼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按法律程序，通过法院对另一方当事人提出权益主张，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解决争议、进行裁决的一种方式。这是解决争议最激烈的方式。

在我国，保险合同纠纷案属民事诉讼法范畴。与仲裁发生不同，法院在受理案件时，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和选择管辖相结合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

---

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所以，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只能选择有权受理的法院起诉。

我国现行保险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与其他诉讼案一样实行的是两审终审制，且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判决的，可以在法定的上诉期内向高一级人民法院上诉申请再审。第二审判决为最终判决。一经终审判决，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执行；否则，法院有权强制执行。当事人对二审判决还不服的，只能通过申诉和抗诉程序。

例题·1、保险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有(ACD)。

A. 协商      B. 公证      C. 仲裁      D. 诉讼

2、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诉讼，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 (ACD) 。

A. 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B. 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C. 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 D. 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  
E. 保险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